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

學生 現在本所 年級肄業，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(包

括本學期所修課程)，並已完成論文計劃初稿，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資格考試。論文題目為：

敬請照准。謹呈

指導教授

所長

 學生 謹呈

 學號：

 電話：

 住址：

考試時間：

考試地點：

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委員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別 | 姓名 | 現任教職及職稱 | 校內/校外 | 地址(郵遞區號) | 電話 |
| 委員召集人 | 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  |

* 說明：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兩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委員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

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